用工荒让企业hold不住了

招聘单位提高待遇揽人才

招聘会现场人流涌动。 本报记者 王衍 摄

本报2月9日讯(记者 贺鸿 王衍) 开春招聘季正火爆,但是应聘率低让招聘方有点hold不住了,部分招聘单位不断将招聘条件放宽,薪金待遇提高,但最后签约的应聘者却寥寥无几。9日上午,记者在德州市人才市场招聘会了解到,虽然目前正值招聘季,但用工荒与招聘火爆的场面形成了鲜明对比。

据一家星级酒店招聘负责人王先生介绍,这次他们酒店主要招聘服务类人员,但不会让应聘者直接上岗,而是让应聘者提前接受一定相关岗位的培训,对于有工作经验者,同样也会进行相关业务培训。王先生称这是为酒店做人才储备,因为他们酒店即将开一间酒吧,目前急需酒吧服务类应聘者。“到目前为止,我们只招聘到20人左右,应聘岗位都是酒吧服务员和前台接待员,而销售主管和大堂领班等岗位无人应聘。”王先生说。

随后,记者走访多家招聘单位了解到,目前大多数岗位应聘率都较低,为此,部分岗位已经将应聘条件和薪金待遇放宽和提高。

前来应聘销售人员的刘女士介绍,她应聘前有一年的销售工作经验,目前与几家招聘单位已经达成应聘意向,但是她还想再观望一段时间。因为招聘单位前期会对招聘人员进行3个月的培训,培训时工资待遇较低,而且她已经结婚,正准备生孩子,可能会影响工作状态。为此,一家招聘单位为她放宽条件。“虽然招聘单位开出了比较优惠的条件,但是现在还没有招到合适的应聘者。”刘女士说。

地热资源管理将有章可循

本报2月9日讯(记者 贺鸿 通讯员 戴鲁旗) 为加强地热资源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地热资源,近日,德州市政府出台地热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对地热资源的主管部门、开发利用原则、勘查开采审批、限量开采制度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让地热资源管理更加有章可循。

据了解,《德州市地热资源管理暂行办法》中明确提出,德州市国土资源局是地热资源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地热资源的统一管理工作。地热资源的开发利用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合理布局、综合利用、注重效益和开发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勘查、开采地热资源,必须符合《德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地热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申请勘查、开采地热资源,由市国土资源局审核,报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取得探矿权、采矿权。该《办法》将于2月15日正式施行,有效期至2014年2月15日。

农资商品充足保春季生产

本报2月9日讯(记者 马瑛 通讯员 马俊凯) 德州市供销社系统充分发挥农资供应主渠道作用,目前已经备足货源,确保春季农业生产顺利进行。

据了解,去年第四季度,各县市区农资经营企业组织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抗旱及春耕生产农资商品需求调查,了解农民对农资商品的需求。在充分做好市场调研、准确把握市场变化的基础上,广泛与化肥生产厂家联合、合作,开展总经销、总代理,积极组织适销对路商品。目前,全市供销社系统已备化肥22万吨,农药259吨,农地膜210吨,今年一季度还将有近20万吨的化肥货源配送到各网点,确保春耕生产所需。

全市供销社系统大力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依托县级农资配送龙头企业,建立起80多个乡镇农资超市和1600家村级农资“农家店”,开展农资连锁经营。平原县供销社与省农资公司联合推行化肥直供,尿素、二铵、复合肥售价分别比市场价低60元/吨、240元/吨、400元/吨。

粗心学生丢学费

执勤民警捡到后如数奉还

本报2月9日讯(记者 牟张涛 通讯员 王言) 7日,平原县一中学生张某在学校附近将1100元的学费丢失,正好被执勤民警捡到,并交回到张某手中。

2月7日10时许,城区违停治理中队中队长米金山与协警李志敏、王亚丫在城区一中校门东侧执勤时,无意中发现路边地上散落一些现金,随即将钱捡起,共1100元。

民警考虑到这些钱丢失在一中门口,又考虑到寒假开学首日,判断应该是一中在校学生或是家长丢的,这些钱应是学生缴纳学费用的,失主肯定十分焦急。

中队长米金山立即将现金送到学校安全保卫科,请其帮助将现金归还失主。11时左右,学生张某到校安全保卫科求助称,10时左右自己在学校附近丢了1100元学费,请求保卫科帮助查找。校保卫科长立即联系张某的家长,经过一番询问,确定这些钱为张某所丢后让其领回。

8日9时许,平原一中打电话到平原交警大队,对该大队城区违停治理中队的三名民警捡到学生学费如数奉还的热心助人行为表示感谢。当日下午5时许,学生家长张志辉将一面写有“执法为民一生正气,维护正义两袖清风”的锦旗送到交警大队**(如图)**,深表感谢。

退还“问题彩电”恰逢商家放假

“超期”也要“三包”

本报2月9日讯(记者 王衍 通讯员 徐晓) 齐河的李先生春节前在一家电卖场购买了一台彩电,8天后电视的显像管出现问题,此时正值家电卖场放假时间,所以到正月初八才到商场退货,卖场以超出“三包”时间为由拒绝退货。李先生遂投诉到齐河县工商局,请求给予调解。

齐河县工商局工作人员接到投诉后,认真查看了李先生的购货发票、维修监测记录和通话记录,并询问了商家负责人。经查证,李先生所说属实。工作人员认为,因商家原因导致李先生无法及时报修而产生的后果,不能由消费者承担。

根据家用电器国家三包的相关规定,产品自售出之日起7日内,发生性能故障,消费者可以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15日内,发生性能故障,消费者可选择换货或者修理。李先生是腊月二十四购买的彩电,正月初三出现的故障,根据“三包有效期自开具发票之日起计算”的规定,李先生的彩电出现问题的时间不在“产品自售出之日起7日内”,而在“15日内”。经工作人员调解,商家给李先生更换了一台新彩电。